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中国	3
古巴	3
约旦	4
黎巴嫩	5
尼日尔	5
卡塔尔	7

* A/63/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2/17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所有会员国继续请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 (b) 在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 (c) 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的内容；
-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这项要求，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向会员国寄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就这一主题提供资料。所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再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以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中国

[原件：中文]

[2008 年 5 月 15 日]

1. 信息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同时，在全球信息化进程中，信息产业成果的不当使用，也给各国及国际安全与稳定带来现实威胁，包括信息武器的研制和使用、信息犯罪、信息恐怖主义、利用在信息领域的领先地位损害他国的利益和安全、破坏他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及精神文化环境的信息传播等。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共同应对上述挑战。

2. 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维护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严禁任何网络入侵和破坏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大投入，在信息安全技术研究、系统监测和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维护信息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

3. 中国积极参加信息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公安机关与多国警方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与协查机制。中国积极参与上海合作组织国际信息安全专家组的工作，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共同寻求解决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措施。

4. 中方认为联合国是探讨解决信息安全问题的适当场所，支持联合国于 2009 年再次设立政府专家组，在 2004-2005 年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信息通

信技术的新发展、全面、深入研究信息安全面临的威胁和挑战，探讨有效的应对之策。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6 月 11 日]

1. 古巴重申怀敌意的使用电信，以明白地或秘密地破坏各国的法律和政治秩序，是违反这一领域公认的国际准则的，也是负面的，不负责任的使用这些工具，其影响可能造成紧张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利的情况，因而破坏《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古巴要强调的是，国际社会在第 62/17 号决议表达的如下关切是有效的、实际的信息和电信技术和手段可能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国家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3.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维持一种没有宣战的战争，包括信息和电信部门在内，完全违反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法律。美国政府不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损害，导致危险局势，例如使用军事飞机向古巴传送电视信号，而未经古巴同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这种做法是不对的，因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是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先要责任。
4. 对古巴的无线电侵略（过去几年从美国领土各种设施和频率每星期对古巴的广播超过 2 300 小时）违反规范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则和条例，这些规则和条例规定联合国系统的这一专门机构成员国应遵守的行为。在 2008 年 3 月底，经计算，每星期向古巴领土的非法播送共达 1 889 小时 15 分，来自 19 个电台共使用 30 个频率。
5.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1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电信大会宣布，从飞机向古巴播送是非法的，认定这种播送不符合无线电通信条例。电信大会对这一个案的结论原文如下：“一个无线电广播电台在一架飞机上操作，向别国领土单独播送而未经该国同意，不能视为符合无线电通信条例”。
6. 在美国政府完全同意之下，从美利坚合众国领土用短波向古巴播送节目，煽动破坏、政治暗杀、行刺、反叛行为和其他的无线电恐怖主义项目，突出表明了布什总统政府宣称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是多么虚伪。
7. 任何国家无权向另一国家播送电视，不论这些播送是否对该另一国家的设施造成有害干扰。古巴从来没有干扰美利坚合众国的电视设施，更没有使用为此目的使用浮空器和飞机。

8.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的病态敌视也包括因特网在内。美国政府毫不知耻的伪善地以谎言指控古巴阻止其公民进入全球网络，其实事实并非如此，事实是，由于美国差不多 50 年来执行封锁法律，古巴无法与环绕古巴群岛的光纤电缆连接。此外，与古巴有关的 .com 领域最近被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处封锁，而事前毫无通知。这种做法损害了全世界国家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在瑞士和突尼斯举行期间所表现出的精神、意志和会议成果。

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和不要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妨碍充分达成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损害其公民的利益。

10. 联合国大会讨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很中肯，而且日益重要。上文详述的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活动证实这一讨论的必要性，迫切需要找出解决办法，克服这些障碍，促进国家间国际关系的愉快和谐。

11. 古巴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这样做，因此它同 179 个会员国一道投票支持第 62/17 号决议；相反的，美利坚合众国是唯一投票反对的国家。

12. 古巴将继续不遗余力地支持全球信息和电信技术的和平发展并为全人类利益使用，它随时准备同所有其他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寻求解决办法，克服妨碍达成这些目标的障碍。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08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关于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评估

信息安全与国家安全概念有关，信息安全系统与电信安全相连，因为信息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传送的。为了保护 and 加强信息和通信安全，必须采取如下步骤：

- 制订规章、法律和制度，保护信息的机密性、完整和提供，防止利用信息系统犯罪；
- 建立信息安全战略，亦即制订一套适用于机构内技术和信息工作人员的规则。战略的目的是使用者和行政人员熟悉他们在保护电子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的责任以及在投入、处理、储存、转移和检索阶段保护数据的责任。

第二：在国家一级所作的努力

2007 年 2 月 20 日，约旦政府设立了国家信息安全和保护技术委员会，由政府各部委及机构的专家组成，其职责如下：

- 确定约旦境内信息、信息来源和电子事务的安全和保护上的安全、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
- 确保政府的电子安全方案和项目符合其他相关当局的安全标准。

黎巴嫩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29 日]

1. 在国家一级，黎巴嫩有关当局，特别是内政和一般市镇安全部推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系统的现代化，并在这方面得到友好国家有经验的安全机构支持。但是，由于资金不足和技术能力不够，所需的现代设备尚未到位。
2. 黎巴嫩其他的有关当局，主要是内政和一般市镇安全部设立了打击信息犯罪和保护知识产权局，该局已在运作。
3. 2006 年末向黎巴嫩议会提出了一份打击信息犯罪法草案，由专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提出，该委员会由议员金瓦·贾卢德女士主持，成员有侯赛因·扎努尼将军，他代表内政和一般市镇安全部。
4. 在国际一级，部长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通过第 67/2007 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决定是否加入 2001 年 11 月 23 日在布达佩斯通过的《关于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委员会由贾迈勒·阿卜杜拉法官主持，成员有侯赛因·扎努尼将军；委员会在提交给部长会议的建议书中建议加入上述公约。

尼日尔

[原件：法文]

[2008 年 6 月 11 日]

1. 政府认识到电子信息网络和系统安全方面的挑战，由信息科学和信息通信新技术高级专员公署采取若干法律性、体制性和技术性行动，以确保我国完全安全地进入信息社会。

一. 在法律和体制一级

2. 信息通信技术高专署拟订并向政府提出了一项题为“信息通信技术法律框架”的草案，其中载有几个法律草案，可以达到安全目标。
3. 拟订的法律草案如下：
 - 关于电子贸易的法律草案；
 - 关于保护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知识产权的法律草案；

- 关于信息处理方面保护私人生活的法律草案；
- 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草案；
- 关于批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的论据；
- 关于设立专门知识和打击网络犯罪中心的法律草案；
- 电子网络区段命名法草案和域名抢先注册法草案。

二. 在共同体一级

4. 尼日尔担任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信息通信技术法律规章框架联合项目的报告员，并得到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支持。这个项目拟订了三个准则草案，分别关于：电子贸易；保护私人性质的数据；网络犯罪。这三个准则草案将立即提请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

三. 国际一级的行动

5. 信息通信技术高专署参与或密切注意国际一级发起的关于这个主题的项目。

为此目的，高专署积极参加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佛得角普拉亚举行的网络安全和保护关键信息政策和规章框架西非研讨会。这个研讨会是国际电信联盟各区域和成员国咨商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实施世界网络安全方案。

6. 此外，信息通信技术高专署也密切注意管理因特网世界论坛的工作以及 2008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欧洲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网络安全首脑会议，这次首脑会议是为了加强警察机构、司法机构和因特网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国际合作。

四. 活动

7. 最后，信息通信技术高专署参与制作提高公众认识网络犯罪和一般网络信息安全各方面问题的电视广播节目。高专署也于 2008 年 5 月 2 日组织关于这个主题的议员信息日，请国家议员参加。

8. 在技术一级信息通信技术高专署拟订了一个信息安全政策草案，核定后，公共行政机构的信息局处应予以执行。

9. 高专署也与民间社会机构合作，定时举行行政机构与信息网络安全培训，供行政机构人员和电信操作者参加。

10. 另附详细的技术说明，NICI 计划协调中心培训研讨会说明、政府部门战略和信息系统安全政策草案。

11. 西非国家（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律协调文件和信息通信技术法律框架草案总报告将存放于联合国，供参考。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8 年 4 月 7 日]

1. 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使用，目前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生活方面起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数据安全对国家的公共安全和整个世界的安全和稳定发生重要影响。因为数据安全对所有国家都有利，所以它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2. 卡塔尔相信，数据安全问题不仅仅牵涉到信息基础结构薄弱和交织性质造成的危险而已。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问题也受影响，还有信息技术滥用造成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中每一个问题都与数据安全分析相关。
3. 卡塔尔认为，信息技术的使用，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它认为，应确保信息自由流通，同时也应保全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尊重国家间历史、文化和政治上的差异。每个国家应有权按照自己国内法律管理自己的因特网资源。鉴于国家间技术发展不平衡，卡塔尔还认为，国际社会应支持信息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的合作，真正肯定一切国家信息技术自主。
4. 卡塔尔非常重视信息技术，致力执行国家信息战略，并编订了必要的法律规章。它大力支持因特网安全监测系统，同时也加强支持基础数据保护能力和关键信息系统。
5. 卡塔尔相信联合国是审议数据安全问题的适当论坛。它支持 2009 年再次设立政府专家组，深入地全面分析数据安全方面遭遇的危险和挑战，拟订适当的方案和政策。卡塔尔将一如以往，继续支持国际努力处理数据安全问题。